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關於第(1)至(4)項決議案)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關於第(5)至(6)項決議案)(統稱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址及擬於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股份」)。按通函所載，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中國普天持有合資公司5%的股權，中國普天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合資合同(第(1)項決議案)及批准合資公司所作收購(第(2)及(3)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普天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 僅供識別

60%，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之投票權股份總數為241,38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5%。

四川開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察員。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經修訂合資合同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原合資合同的若干條款訂立的經修訂合資合同(「經修訂合資合同」)(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合同所涉所有交易；及</p>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經修訂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或所涉事宜生效及／或落實。</p>	<p>1,382,000股 (100%)</p>	<p>0股 (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法爾勝光通收購協議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收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法爾勝光通收購協議(「法爾勝光通收購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收購協議所涉所有交易；及</p>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法爾勝光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或所涉事宜生效及／或落實。</p>	1,38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法爾勝光子收購協議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收購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法爾勝光子收購協議(「法爾勝光子收購協議」)(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收購協議所涉所有交易；及</p>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法爾勝光子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或所涉事宜生效及／或落實。</p>	1,38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出售諒解備忘錄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獨立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出售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49%股權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出售諒解備忘錄」)(注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諒解備忘錄所涉所有交易；及</p>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出售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或所涉事宜生效及／或落實。</p>	241,38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p>	241,38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以特殊決議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p>動議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七條全文並由以下新訂第八十七條取代：</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p>	241,382,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殊決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肖孝州先生(「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肖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肖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董事年薪定為人民幣50,000元。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孝州先生，60歲，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士學位。肖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加入柳州機車車輛廠，一九九一年四月離職時任職客車生產部部門主管，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鐵道部駐柳州機車車輛廠副經理，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重新加入柳州機車車輛廠，出任副總工程師及生產部部門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離職時任職副廠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擔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市場部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客車部門總經理，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副總經濟師，自此一直擔任中國南車公司行政總裁的私人助理。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南車投資」)主席，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均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中國南車公司的附屬公司南車投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客戶。然而，南車投資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未曾超過5%，亦從未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肖先生目前並無擔任中國南車公司的任何管理職位。就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肖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本集團與中國南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參與與本集團之間的其他重大業務往來。此外，肖先生著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任目前於中國南車股

份有限公司擔任的職務。因此，董事認為，肖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建議委任肖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平浩先生(副董事長)
叢惠生先生
陳若濰先生
杜新華先生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元鵬先生
肖孝州先生